

新世纪教师校本培训丛书

◎ 王 晖 主编

教师与法

JIAOSHI YU FA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教师校本培训丛书

JIAOSHI YU FA

教师与法

◎王 晖 主编

长 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师与法/王晖主编.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5

ISBN 7 - 5602 - 3413 - 5

I. 教... II. 王...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4959 号

☐责任编辑: 曲 颖 ☐封面设计: 李冰彬

☐责任校对: 许晓楠 ☐责任印制: 张允豪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5268 号 (130024)

电话: 0431—5687213

传真: 0431—5691969

网址: <http://www.nnup.com>

电子函件: sdcbs@mail.jl.cn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吉林省吉育印刷厂印装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 148mm×210mm 印张: 7 字数: 166 千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9.00 元

新世纪教师校本培训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阮忠训
副 主 任：王源林 李敏强 徐颂列
委 员：（以姓名笔画为序）
 于兴国 王 晖 陈伟民
 陈明硕 陈祥文 周晓英
 赵建军 游小培 程胜松

本书主编：王 晖

前 言

党的十六大提出：“形成全面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是党中央基于对经济全球化发展趋势，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的国际形势深刻分析及其实质的准确把握，站在时代潮流的前头，高瞻远瞩，提出的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全面提高人的素质为根本目的，建设学习型社会，为每一个人的终身学习提供社会支持和服务，加快我国发展，迎接国际挑战，实现中华民族全面振兴的重大战略目标。

经济、社会 and 科技的发展，综合国力的增强，我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能否处于优势的地位，归根结底取决于人才。人才的培养靠教育。伴随人类社会产生，并与人类社会具有同样悠久历史的教育，发展到以信息化为特征的 21 世纪，其地位和作用被人类社会的发展推向了前所未有的阶段。教育的发展与国家和民族的兴旺繁荣紧紧地联系在了一起。“百年大计，教育为本”，这个口号在我们早已提出和为之几十年努力践行至今，对其高屋建瓴战略眼光和深远的意义从来没有像今天感悟的这样深刻。

振兴民族的希望在教育，振兴教育的希望在教师。教师承担着为国家培养下一代的历史重任，教师的发展和提高直接影响着国民素质的高低和各级各类人才培养。在当今时代，教育的发展和教师职业的性质要求教师必须投入终身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素质，并在全社会终身学习中发挥辐射和示范作用。

同时，教师为了自身成长和适应工作发展的需要，也要求终身学习，不断提高自己。正如 1997 年在加拿大渥太华召开的世

界终生学习会议上所提出的：“终生学习是 21 世纪的生存概念。如果人们没有终生学习的概念，就将难以在 21 世纪生存。终生学习已成为一种社会行为，成为现代社会中人的一种生活方式。”

我国教师终身学习的探索起步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最早从小学教师开始，1996 年扩展到中学教师。1999 年教育部颁发《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建立了教师的在职学习和进修制度，将教师的职前培养和在职培训有机地结合起来，使我国教师终身学习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经过十几年的实践和探索，我国教师的终身学习初步走上了制度化、科学化和规范化轨道。终身学习的思想和观念逐步被广大教师所接受，并日益成为教师工作和生活的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终身教育理论的指导下，从我国的国情、教情实际出发，经过多年的实践，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在培训模式、课程设置、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手段等方面创造和积累了很多成功的经验。其中，校本培训便是在实践中产生并得到广泛应用的成功模式之一。

为了支持和帮助各地中小学开展校本培训，为中小学教师的 learning 提高服务，我们组织各方面的专家编写了《新世纪教师校本培训丛书》。丛书分为《教师职业与发展》、《教师与法》、《教师与经济》三个部分。

该丛书从教师终身学习的需要出发，认真总结经验，坚持“以人为本和为教师的学习提高服务”的指导思想，关注教师的发展和成长。主要特点有：

第一，紧密结合教师工作、学习和生活实际需要，介绍有关的经济和法律知识，拓宽教师的知识面，完善教师的知识结构，提高教师依法执教的水平，同时，提高教师依法保护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第二，帮助教师认识自我，认识自己所从事职业的性质、特

点，以及职业发展与教师自我成长的关系，增强职业信心和自我发展的能力。

第三，突出时代特点，紧密结合教师工作中遇到的现实问题，进行认真深入地研究分析，指出解决这些问题的正确态度和方法。

第四，介绍国外发达国家教师培训、进修的有关情况，开阔视野，学习和引进先进的思想和观念，指导教育实践，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能力。

第五，注意突出校本培训的特点和有利于教师自学的特点。

第六，丛书的编写在风格、语言、体例等方面力求生动活泼，深入浅出，易于理解和加深印象。

我们衷心希望《新世纪教师校本培训丛书》在教师的终身学习中能给教师提供一点帮助，发挥一点作用，这便是我们的宗旨和追求。由于水平有限和时间仓促，《新世纪教师校本培训丛书》难免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足，欢迎大家批评指正，我们一定虚心接受，并修改、充实到丛书的内容中去。

作 者

2003年5月10日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章 法与人生紧相随	1
-------------------	---

第一节 法律是社会庭院中带刺的玫瑰	1
第二节 法律使正义女神蒙上双眼	8
第三节 法治的气息是芬芳的	15

第二章 日常生活中的法律问题	26
----------------------	----

第一节 菜篮子、米袋子里的法律	26
第二节 名誉、肖像、健康，都与法律 牵手	57
第三节 婚姻、家庭、子女，要靠法律 呵护	65
第四节 斗嘴、殴打、伤害，何时该用 手铐解决	91

第三章 教师执教中的法律问题	107
----------------------	-----

第一节 法律保障我执教	107
-------------------	-----

第二节	我是学生的“护花使者”	129
第三节	校园事故当真是“都是我的错， 使你受伤害”	153
.....		
第四章	权利救济的途径和方法	167
.....		
第一节	权利救济，“条条大路通罗马” ...	167
第二节	走进法院，先“分门别类”	176
第三节	进行诉讼，要“一步一个脚印”	186
第四节	打赢官司，须“信而有证”	198
第五节	收到判决，未必“尘埃落定”	204
.....		
后 记		212
.....		

第一章

法与人生紧相随

法律是一种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它与我们每一个人的学习、生活、工作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渗透在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是我们的保护神。作为教师，对于法律应该有必要的了解。

第一节 法律是社会庭院中带刺的玫瑰

法律的功能在于调整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使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使整个社会得以稳定、健康地发展；但若触犯了法律，则会受到制裁，产生不利后果。

一提到法律，人们可能马上会联想到庄严的法庭、阴森的监狱等，觉得它严肃、沉重，会有一种避之犹恐不及的感觉。在日常生活中，许多人不想也不愿与法律打交道，认为“法就是刑”，是专门惩治犯罪的，一旦与法律搭上边，不是被罚款就是坐牢，甚至生命都有可能被剥夺，总不会有好结果的。因此，认为与法律打交道是一件可怕的事，最好敬而远之。还有人认为法律就是“专管老百姓”的，规定在社会生活中老百姓必须承担什么义务，受什么约束，法律就意味着强制，意味着不自由。有这些类似想法的人可能并不是少数。

其实，法律虽然有体现其强制性的特点的一面，但这并不是

法律的真实意图。法律的意义在于通过对人们生活中各个方面的规范和约束，来达到整个社会的和谐、有序的目的，从而使人们的生活安定、美满，所以法律也有很温情的一面，只是人们往往没有意识到。这说明人们对什么是法以及法律的作用的了解还不够，或者存在着片面的理解，对法对个人及社会会发生怎样的影响缺乏正确的认识。

要说明法律并不只是意味着强制这个道理，可以给大家讲一个小故事：1905年，英国一个叫亨利的年轻人因与4个兄弟姐妹争遗产而打起了官司，经过一番艰苦诉讼后，法院判令遗嘱执行人将遗产的2/5交给亨利。可是几天后亨利改变了主意，他觉得为争遗产而与兄弟姐妹打官司实在不应该，故而放弃了继承遗产的要求。如果说先前法院依法判令遗嘱执行人将遗产的一部分交给亨利的判决具有强制性，那么现在亨利主动放弃遗产的继承，不接受法院判给他的遗产份额，法院是否可以或有必要强制他接受呢？每个有正常理智的人都应该会回答，法院不能强制他接受遗产。但其中的法律道理又是什么呢？恐怕许多人未必能说得清楚。其中的原因在于，法律规定的内容中既有义务也有权利，只有义务才是每个人必须要做到的，如若不按法律规定履行义务，社会秩序可能会遭到破坏，他人的权利可能就无法充分行使或实现，因此对于义务的内容须要强制实现。而对于法律规定的权利，享受权利的人可以自己自由选择是否行使这一权利，无须强制。亨利为争遗产而打官司，是争取自己应享有的权利，法院依法支持了他的权利主张，法院的判决肯定了他享有继承遗产的权利。但是后来亨利由于自己认识上发生了变化，自动放弃了属于他的权利，这是他自己选择的结果，并没有别人强迫他这样做，法院也自然不会以强制力去强迫他必须享有这一权利。所以，如果我们一味强调法律的强制性，很可能会走入误区。法律确实具有强制性，但这不是法律的唯一特性。法律并不只是强

制、惩罚，而更重要的是保护人们的各项利益，为人们提供良好的生存环境，惩罚只是法律为达到维护社会秩序的目的所采用的手段之一。我们提到法律时往往首先想到其惩罚的一面，因为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众多规则中的一种，它区别于其他社会规则的重要方面体现在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即法律规定的內容如果在现实生活中得不到切实遵守和执行，社会的秩序和安定受到不利的影响时，警察、法庭甚至监狱等国家强制机构就要通过一定的强制手段来恢复社会秩序，对违法者给予制裁，以督促人们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內容行事。

当然，法并不像我们想象的那么简单，可以用一两句话讲清楚。法是一个极为复杂的事物：国家治理，国际关系，企业、机关、个人的行为，上至宇宙空间，下至海洋，都会涉及法的作用。法律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时我们不一定会清楚地意识到，但如果法律还没有触及某一社会领域，从而产生的种种不便和麻烦则会使我们抱怨不已。如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近几年在各大城市出现了持续增温的房地产热，广大市民都希望能够有一个舒适、安静的居住环境。有些人倾其所有购买了自己满意的住房，入住后才发现自己原先向往的安静、安全的环境只是一个梦，因为出于经济原因，有一些中小规模的企业购买住宅用房作为办公场所，这样就使得原本应该安静、安全的住宅小区出现了繁忙的商务景象，各种人员的来来往往、运货车辆的进进出出，给居民的生活、安全等方面带来诸多不利。所以会出现这种令人不愉快的情况，就是由于我国现有的法律对这方面的问题还缺乏相关的规定，使它处于一种无人管理、无法可依的状态。在这种时候，人们往往就有一种迫切的愿望，希望就这方面的问题尽快出台相关的法律加以规范，以使居民的生活可以有基本的安宁保障。

同时，法并不是千篇一律的，在不同的时期、不同国家以至

不同地区，由于地理、环境、历史、文化等方面的差别，法所规定的内容也有不同。如德国的法律规定，如果下雪以后，住户没有及时清扫自家门前的积雪，而使经过的行人滑倒致伤的，住户要对该行人的受伤承担赔偿责任，而其他一些国家的法律中并没有这样的规定。再比如，在热带尤其是靠近赤道附近的国家，法律时常会出现早婚的规定，而在温带范围之内国家，法律则时常会有晚婚的规定。因为在气候炎热的地方，人就像热带植物一样生长得特别快，尤其是妇女的发育速度惊人，可能十二三岁的女孩已经发育成熟了，而这一地带的人的平均寿命却比较短，所以早婚就很普遍，法律只是反映了当地的特点；同样，在温带地区，人的生长、发育速度要比热带地区慢，而寿命也相对较长，因此晚婚也很符合这一地带的普遍情况，其法律当然也就规定晚婚。

法之所以能成为人们行为的规则，主要是通过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五种方式来对社会起到规范作用，这是任何社会的法都具有的作用。

(1) 法对人们行为的指引作用，就好比法是一张已标明各条道路名称、走向等指示的交通图，人们凭着这张图的指示可以决定怎样作为或不作为，可以知道自己行为可能导致的后果。

(2) 法的评价作用是指法律是判断、衡量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或有效的基本依据和准则。

(3) 法的教育作用并不是指法在促进文化教育方面的社会作用，而是指通过法的实施对一般人今后的行为所产生的积极影响。如有人因违法而受到制裁，对违法者本人固然有教育作用，对那些企图违法的人来说则是一种威慑作用；反过来，人们的合法行为及其法律后果也同样对一般人的行为具有示范作用。任何一个法律都有不同程度的威慑作用，但主要依靠威慑力量而起作用的法律是不稳定、不能持久存在的，只有能对绝大多数社会成

员真正起到教育作用的法律才是稳定、持久的。当然，一个法律是否真正能起到教育作用以及这种作用的程度如何，归根结底取决于法律规定的本身能否真正体现绝大多数社会成员的利益。

(4) 法律的预测作用，即依靠作为社会规范的法律，人们可以预先估计到自己以及他人将如何行为。例如，一个打算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人，会想要知道如何才能成为一个合法的经营者，也总会考虑到主管部门是否会允许自己开业经营，并发给营业执照；一个诉讼当事人会想事先预知对方当事人或证人会有什么行为，也想知道法院对自己的案件将作出什么判决等。这些考虑如果都是以法律作为根据的话，就意味着法律的预测作用。再比如，一般情况下行人都相信，虽然道路上车辆都很多，但通常司机都会遵守交通法规，车辆的行驶不会危及自己的安全；如果司机驾车时违反交通法规，交通警察将会对他们采取相应措施，所以只要行人自己在道路上行走时遵守交通法规，还是相当安全的。因此，法的预测作用有助于促进社会秩序的建立，保障社会生活的正常进行。

(5) 同时，法律还必须有强制力来保证其权威性，这一作用体现在制裁、惩罚违法犯罪行为。法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对所有的社会成员都是以强制为基础的，也不是所有的社会成员遵守法律都是因为害怕强制。法律规范性的基础主要在于人们对法律所规定的内容的主动接受，而不是被迫服从。法律的这种强制性性质、目的以及对社会成员实施强制的范围，在不同的社会或不同法律中的表现程度也是有差别的。法的强制作用不仅可以预防违法犯罪行为，而且能增加社会成员的安全感。所以，在我国整个法律体系中，不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规定有明确惩罚性条款的法律规范，同时也有诸如《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着重于民众权益保护而不是惩戒的法律规范。

了解了法律的功能和作用后，我们大可不必再惧怕法律，也不要因为法律有着令人敬畏的威慑性和强制性而视其为芸芸众生不敢轻易享用的奢侈品。现代法律不是在公民之间竖起一道高高的围墙，而是在行人的脚下画上一条细细的黄线。如果因为法律的存在，人际的交往变得生硬乏味，那么法律实际上就背离了其实质而走向了反面。现代的法律关注人情，关注世风，关注国家的差异，关注民族的交融。从某种意义上讲，法律就像是社会庭院中绽放的艳丽玫瑰，美丽而芬芳，因为有它我们才感受到生活的温馨和谐。我们应该尽情享受法律带给我们的权益、安宁、和谐、秩序、文明等福祉，享受法治带给世俗生活的不乏诗意的秩序与和谐之美。但在享受法律这枝玫瑰的芬芳美丽时也千万要记住，不要冒犯它，因为它除了和别的花草一样展现着美丽之外，更有着锋利的芒刺。

一则关于重视法律的小故事

法在西方人眼中是严肃甚至可以说是很神圣的，他们视法为维护社会安宁和保障人权的有力武器和根本手段。在 19 世纪中期，欧洲资产阶级革命如火如荼，普鲁士人民在资产阶级领导下，向专制王权展开了斗争，法兰克福议会通过了帝国宪法。尽管此后几经反复和较量，封建专制统治者不得不接受帝国宪法。普鲁士人民用这部鲜血换来的宪法保护自己的起码人权。

在德国波茨坦城内至今仍蹲踞着一座简陋而古老的磨坊，向人们叙述一个西方人重视法律的往事：

1866 年 7、8 月时，北德意志 24 个邦和 3 个自由市缔结了同盟条约，成立了北德意志同盟，普鲁士国王威廉一世被推为同盟主席，实际上确立了普鲁士在德意志的霸主地位。这个威廉一世生性刚愎自用，早在他还是摄政亲王时，就因为血腥镇压“维护帝国宪法运动”而激起公愤，人们送了他一个绰号叫“炮弹

亲王”。

这一年的10月13日，得意洋洋的威廉一世在近卫军的保护下来到了波茨坦行宫，登上顶楼，在他身后簇拥着卑躬谄笑的大臣和花枝招展的贵妇艳女。忽然，威廉指着窗外近处愠怒地说：“这个磨坊实在讨厌，它挡住了本来可以眺望全城的视线，拆掉它！”一个近臣躬身回答说：“是，应该拆除。不过，听说那是一家私人磨坊……”威廉一世不快地说：“用钱买下来，再行拆除。你亲自去办。”“是，陛下。”近臣恭敬回答后急忙奔下行宫。

不一会儿，那个近臣又急急奔了回来，怯怯地对威廉一世说：“陛下！磨坊……没法儿拆除……”“为什么？”“因为磨坊主人不答应出售。”“多给他钱，他要多少就给多少，不就得了。”“不行！陛下。那个倔老头儿说了，磨坊是他祖宗世代相传的产业，它的价值无法计算，给多少钱也不卖！”“混账！”威廉一世勃然大怒，咆哮说：“我是一国之王，我要什么谁敢反抗！马上派人给我拆掉磨房，谁敢抗拒，就地正法！”在威廉一世盛怒下，磨坊顷刻间被夷为平地。

“大家看啦！我们的国王竟如此胡作非为，还有没有国法？”磨坊主人蹲在废墟旁，一边流泪，一边向人们控诉。过往行人议论纷纷：

“是呀！这样蛮不讲理完全是违犯宪法的！”“可他是国王呀！”“国王就可以不遵守宪法，那国家的法律还有什么用处？”“告他去！”“对！控告国王！”在波茨坦市民的支持下，磨坊主人来到首都柏林，向普鲁士最高法院呈递了古往今来第一份特殊的状纸——控告国王威廉一世利用职权擅拆民房侵犯国民的“神圣权益。”

整个普鲁士注视着这件特别的案子。开庭审案那天，最高法院审判庭的旁听席上坐满了来自全国各地的人。被告席位空着，威廉一世被缺席控告。

当原告（磨坊主人）向法官详细叙述了事情的经过后，旁听席上爆发了雷鸣般的吼声：“赔偿！赔偿！赔偿！”迫于人民压力，最高法院三位法官一致判定：“威廉一世擅用王权，拆毁由私人拥有的房屋，违犯了帝国宪法第七十九条第六款，应立即重建一座磨坊，并赔偿损失费 150 塔勒。”骄横的威廉一世接到判决书后，害怕激起民愤，只好完全照办。

几十年过去了，骄横的威廉一世和倔强的磨坊主人都去世了，统一的德意志帝国成立了，威廉二世当上了德国皇帝。

那座罚威廉一世重建的磨坊也变得陈旧了，但它仍很坚固。可是磨坊主人——那个倔老头儿的儿子也变成老头儿了，他因为磨坊生意萧条，加上子女又多，无法维持生活。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他猛然想到了皇帝。于是他给威廉二世写了一封信，表示愿意把父辈没有做成的买卖变为现实——把磨坊出售给威廉二世。

威廉二世接到信后，了解了事情的前后情况，认为这是一件关系国家法律的大事：它表现了司法的独立和法官的秉公执法，同时也说明了威廉一世到底还是尊重了法律的判决。于是给磨坊主人亲笔写了回信，并无偿地给了他 6 000 塔勒，劝他保住祖先的产业。

收到威廉二世的钱和信之后，磨坊主人深受感动，再也不提买卖磨坊的事了，并且把磨坊进行了修葺，让它一代代传下去。

第二节 法律使正义女神蒙上双眼

法律作为社会基本规则，通过对各种行为的规范和对不法行为的制裁，体现了正义和公平，所以象征法律公正的正义女神一手执剑，一手持天平，蒙上双眼是为了对所有的人都同样对待，不因各人的身份、地位的不同而有所差别。

前一节讲到，法律犹如社会庭院中带刺的玫瑰，这朵玫瑰之